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

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入藏标准

藏品是博物馆业务活动的物质基础，博物馆藏品的数量和质量，直接影响到博物馆的水平和效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馆的性质和任务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要求

1、与本馆性质和任务相符。中运博定位为展示大运河全流域、全时段、全方位的一座专题博物馆。藏品要能体现大运河作为世界文化遗产、国家文化公园的价值和作用，以及大运河给人们带来美好生活的见证，呈现运河历史文化主题的鲜明特色。

2、具有一定历史、文化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实物与资料。

3、品相相对完整，或经修复能达到一定的完整程度。

4、属于本馆藏品中断档、稀缺或成套藏品中缺失的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1、与大运河历史发展相关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等出土的文物。

2、与大运河相关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古建筑构件、石刻、壁画等。

3、与大运河相关的历史上各时代以及现当代珍贵的艺术品、工艺美术品。

4、与大运河相关的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。

5、反映大运河历史发展的各时代社会生产、生活的代表性实物。

6、当代具有特殊意义的代表性物品，能反映和代表大运河发展水平的重要见证物。

7、与大运河相关的运河沿岸动植物标本、化石等。